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济管市监〔2022〕164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确定济源示范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名单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商标品牌建设，构建便民便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根据《河南省商标品牌指导站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遴选工作，经企业自愿申报推荐、形式审查、实地考察、集体决策和网上公示等环节，确定河南标哆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河南涛声律师事务所、济源蜗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3家机构为济源示范区商标品牌指导站，期限自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。

请按照《河南省商标品牌指导站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工作

实际，明确商标品牌指导培育工作任务，加强针对性指导、服务，通过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，充分发挥指导站的服务、联络、宣传、辅导作用，加强商标品牌建设，提升商标品牌价值，促进企业融通发展、产业协同创新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印发
